

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卞志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63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全面汇报并披露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汇报管理层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山体育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未能实现良好的盈利，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13,485,780.7 元；向关联方山东泰山体育器

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745,466.00 元；向关联方北京龙足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 2,420,312.47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泰山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36,842,000 股权及卞洪峰持有的 7,894,800 股权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

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当中强调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9,597,681.93 元，公司未弥

补亏损金额 39,597,681.93 元，公司实收股本 52,631,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景言、孙姝伊

结论性意见：泰山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